证券代码: 002845

证券简称: 同兴达

公告编号: 2021-047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21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事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——股权激励》(以下简称"《业务指南》"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:

1、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: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上公告了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》、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,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通知》,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,在公示期限内,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。

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,无反馈

记录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: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(含下属控股子公司)签 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(含下属控股子公司)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 件等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指南》、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的规定,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 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人员具备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指南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- 2、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任职资格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 - 3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;
- 4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《激励计划》时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核心管理及核心业务人员,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7月21日